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西北大学） 的 （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(二次)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｛（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(二次)）｝，属于｛（建筑业）｝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西安明德智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 万元[1]，属于｛（小型企业）｝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｛西安明德智通科技有限公司｝

日 期：2026年 11月 02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2026-10-30 14:04:55
西安明德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30 14:04:55